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6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及公司子公司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染整")、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尼龙")、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织造")、吴江福华面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面料")、吴江福华纺织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纺织整理")、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纺织")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4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41,025.61元,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	收到金额	收到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嘉华尼龙	社保退还补贴	1,107,131.86	2020/3/11	–	与收益相关
2	嘉华尼龙	外经贸第一批补助款	200,000.00	2020/3/26	嘉商务联发【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3	嘉华尼龙	2019年度开放经济项目第一批补助金	50,000.00	2020/3/31	秀洲财经农【2020】60号	与收益相关
4	嘉华尼龙	稳岗补贴	89,535.59	2020/5/20	秀洲财行社【2019】371号	与收益相关
5	嘉华尼龙	"三代"手续费返还	7,160.38	2020/5/25	–	与收益相关
6	嘉华尼龙	奖补资金	1,143,431.86	2020/7/31	–	与收益相关
7	嘉华尼龙	2019年工业发展专项奖第二批补助资金	500,000.00	2020/8/3	秀洲财经农【20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8	嘉华尼龙	2020内贸展会补助	225,000.00	2020/8/5	秀洲财经农【2020】227号	与收益相关
9	嘉华尼龙	首次来秀就业补贴	24,000.00	2020/8/18	秀洲人社【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10	嘉华尼龙	知识产权省补资	600.00	2020/9/2	秀洲财行社【2020】166号	与收益相关
11	嘉华尼龙	人才培养工程支出经费	30,000.00	2020/9/28	浙人社函【2019】125号	与收益相关
12	福华面料	稳岗返还	17,867.90	2020/3/28	稳岗返还	与收益相关
13	福华面料	对裁员率低的企业进行补贴	332,564.90	2020/5/19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惠企政策说明	与收益相关
14	福华面料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2,200.00	2020/8/29	关于下达2020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5	福华面料	奖励资金	115,000.00	2020/11/28	关于印发《吴江区盛泽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年)	与收益相关
16	福华纺织整理	稳岗补贴	464.40	2020/1/31	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	福华纺织整理	社保补贴	769.70	2020/3/31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8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527.90	2020/1/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19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401.48	2020/2/2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20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152.84	2020/3/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21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222.05	2020/4/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22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266.28	2020/5/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23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1,487.62	2020/6/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24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861.29	2020/7/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25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782.13	2020/8/1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26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2,397.26	2020/9/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27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850.06	2020/10/3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28	福华纺织整理	2019-2021生产服务业税收优惠加计抵扣	1,686.12	2020/11/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	与收益相关
29	华昌纺织	稳岗补贴	28,822.75	2020/1/14	秀洲财行社【2019】371号关于下达第四批市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30	华昌纺织	品牌化发展	10,000.00	2020/1/22	王委【2019】122号关于对王江泾镇陈国荣等单位给予资金奖励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31	华昌纺织	2019年12月社保退回	275,967.75	2020/3/13	2020年嘉兴市本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	与收益相关
32	华昌纺织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7,763.50	2020/8/1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与收益相关
33	华昌纺织	专利补助	13,000.00	2020/11/27	秀洲财行社【2020】167号专利补助	与收益相关
34	华昌纺织	智慧用电	1,000.00	2020/12/4	秀洲财经农【2020】222号---2019年智慧,用电补贴	与收益相关
35	高新染整	社保返还	1,394,892.37	2020/3/30	无	与收益相关
36	高新染整	经济发展局科技项目补助款	38,400.00	2020/4/27	秀洲财行社【2019】455号	与收益相关
37	高新染整	2020年科技奖补贴款	106,700.00	2020/4/27	秀洲财行社【2020】84号	与收益相关
38	高新染整	2018年度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维补助款	80,000.00	2020/4/29	嘉财预【2016】611号	与收益相关
39	高新染整	2017年度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维补助款	210,000.00	2020/4/29	嘉财预【2016】611号	与收益相关
40	高新染整	稳岗补助	108,336.91	2020/5/28	秀洲财行社【2019】371号	与收益相关
41	高新染整	员工自驾返秀补贴	5,600.00	2020/5/28	秀洲人社【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42	高新染整	境外支付代扣代缴2%手续费返还	965.09	2020/5/31	–	与收益相关
43	高新染整	员工自驾返秀补贴	1,500.00	2020/7/21	秀洲人社【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44	高新染整	2020外贸展会补助	100,000.00	2020/8/21	秀洲财经农【2020】227号	与收益相关
45	高新染整	首次来秀就业补助	13,000.00	2020/8/26	秀洲人社【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46	高新染整	知识产权省补助	600.00	2020/9/28	秀洲财行社【2020】166号	与收益相关
47	高新染整	人才培养工程支持经费	10,000.00	2020/9/28	秀洲人社【2019】53号	与收益相关
48	高新染整	2020科技补助	6,500.00	2020/11/26	秀洲财行社【2020】317号	与收益相关
49	高新染整	首次来秀就业补助(金慧)	8,000.00	2020/12/23	秀洲人社【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50	高新染整	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补助	138,154.00	2020/12/23	秀洲财经农【2020】329号	与收益相关
51	台华新材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贴	2,000,000.00	2020/1/31	嘉经信办【2019】130号	与收益相关
52	台华新材	收到2019年12月社保退还	1,433,809.58	2020/3/23	–	与收益相关
53	台华新材	科技项目补助	200,000.00	2020/4/16	秀洲财行社【2019】455号	与收益相关
54	台华新材	付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退补贴款(秀洲财行社[2019]455号)	-50,000.00	2020/8/25	秀洲委办发【2019】77号	与收益相关
55	台华新材	第四批稳岗补贴	103,455.04	2020/5/25	秀洲财行社【2019】371号	与收益相关
56	台华新材	收到对外支付代扣税款手续费	66,487.00	2020/5/28	–	与收益相关
57	台华新材	复工复产员工自驾返秀补贴	12,200.00	2020/5/28	秀洲人社【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58	台华新材	增资补贴	3,222,950.00	2020/6/30	秀洲委办发【2019】77号	与收益相关
59	台华新材	疫情期间员工自驾返秀补贴	1,100.00	2020/7/30	秀洲人社【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60	台华新材	2019年度工业发展专项奖第二批补助资金	1,104,300.00	2020/8/18	秀洲财经农【20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61	台华新材	疫情期间员工首次来秀补贴	8,000.00	2020/8/31	秀洲人社【2020】6号	与收益相关
62	台华新材	知识产权省补资金	10,400.00	2020/9/21	秀洲财行社【2020】166号	与收益相关
63	台华新材	知识产权省补资金	3,000.00	2020/9/21	秀洲财行社【2020】166号	与收益相关
64	台华新材	2019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	7,000.00	2020/9/21	秀洲财行社【2020】167号	与收益相关
65	台华新材	2019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和2020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授权专利补助)	3,000.00	2020/11/24	秀洲财行社【2020】317号	与收益相关
66	台华新材	收新成立企业科协工作经费补助(嘉兴市秀洲区科学技术协会)	5,000.00	2020/11/30	–	与收益相关
67	台华新材	增资补贴	3,222,950.00	2020/12/24	秀洲委办发【2019】77号	与收益相关
68	福华织造	专利导航	100,000.00	2020/1/31	吴市蓝(2019)162号	与收益相关
69	福华织造	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	100,000.00	2020/1/31	吴科(2019)93号	与收益相关
70	福华织造	创新能力建设	12,200.00	2020/3/27	吴科(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71	福华织造	技术标准资助	54,000.00	2020/3/27	吴市蓝(2019)155号	与收益相关
72	福华织造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5,300.00	2020/3/27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与收益相关
73	福华织造	专利专项资助	10,000.00	2020/3/27	吴市蓝(2019)154号	与收益相关
74	福华织造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20,000.00	2020/3/27	吴工信发[2020]4号	与收益相关
75	福华织造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000.00	2020/4/22	吴市蓝(2019)159号	与收益相关
76	福华织造	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900,000.00	2020/5/31	吴工信发[2020]20号	与收益相关
77	福华织造	专利奖励经费	30,000.00	2020/6/23	吴市监(2020)43号	与收益相关
78	福华织造	返岗激励政策	90,700.00	2020/6/23	返岗激励补贴	与收益相关
79	福华织造	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30,000.00	2020/7/31	吴财工字【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80	福华织造	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30,000.00	2020/7/31	吴财工字【2020】12号	与收益相关
81	福华织造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9,100.00	2020/8/25	吴环发【2020】64号	与收益相关
82	福华织造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38,200.00	2020/8/28	吴市蓝【2020】56号	与收益相关
83	福华织造	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	665,400.00	2020/10/27	吴财工字【2020】28号	与收益相关
84	福华织造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02,000.00	2020/10/27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85	福华织造	博士后科学基金	80,000.00	2020/11/30	博士后科学基金	与收益相关
86	福华织造	2020年度吴江区博士后开题资助	30,000.00	2020/12/24	2020年度吴江区博士后开题资助	与收益相关
87	福华织造	2020年进出口信用保险费用奖励	12,910.00	2020/12/24	2020年进出口信用保险费用奖励	与收益相关
88	合计		20,241,025.61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将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影响额为20,241,025.61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4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1日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20-138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1日　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1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福田汽车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3	关于福田汽车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福田汽车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
3.01	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
3.02	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
3.03	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
4.00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4.01	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2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3	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4	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5	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6	关于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7	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8	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09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0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1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2	关于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3	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4.14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张夕勇、巩月琼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0/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王硕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授权经理部门2021年度公司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福田汽车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	关于福田汽车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福田汽车2021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			
3.01	为关联单位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3.02	为关联单位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03	为关联单位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及金融业务提供担保			
4.00	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4.01	关于与诸城市义和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2	关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3	关于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4	关于与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5	关于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6	关于与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7	关于与青特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8	关于与青岛青特众力车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09	关于与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0	关于与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1	关于与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2	关于与河北雷萨重型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4.13	关于与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4.14	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12月23日,并2020年12月24日进入清盘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凯石源混合

基金代码:A 类:006820C 类:0068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0年12月23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0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六、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 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自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431122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基金代码:502053)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基金代码:502054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基金代码:502055的摘牌日为2021年1月4日,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5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为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前,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或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合并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长盛中证证券公司A份额和长盛中证证券公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长盛中证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18)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A,基金代码:150299)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场内简称:银行股B,基金代码:150300)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由于华安中证银行份额为跟踪中证银行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前,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或者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合并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按照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华安中证银行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华安中证银行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华安中证银行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0-09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0/12/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丹锋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3.33%股份的股东胡丹锋,在2020年12月2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租赁")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持公司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1年。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12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月4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4日

至2021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6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的临时提案,详见本公告"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胡丹锋、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引进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香港圣诞节期间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12-25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12-25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12-25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12-2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交易所2020年香港圣诞节期间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7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42	0092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中加核心智造混合A类009242;中加核心智造混合C类009243)申购、赎回(含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本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bbn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